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保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购买土地、厂房及设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下属子公司广东保基

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基科技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通过拍卖方式，以货币购买房产（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南边、龙滨大道东边（墙板车间1）等七间房产）及存放于该厂房内的所有机器设备一批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相关内容最终以保基科技与法院签订相关合同为准）。该宗土地面积约 45,000.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0,000.00 平方米，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